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渠務署提交的“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 - 餘下工程”；
- (i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保安局就“武漢肺炎疫情評估及檢疫”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自六月起，武漢肺炎在港疫情逐步復發，最近每日確診案例的數目更是不斷攀升

在這一波復發疫情當中，沙田不單是重災區，其實更是疫情復發的「原爆點」。在 5 月 31 日，沙田瀝源邨祿泉樓出現了一對夫婦確診個案，終結了本港連續 16 日的「零本地感染」紀錄，其後情況更惡化成「祿泉樓群組」，最終共計有 9 名住客確診。

事實上，該對夫婦確診當晚，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曾立即到現場視察，其後警告瀝源邨內或有超級傳播者，並建議擴大檢測病毒範圍。但衛生署卻依然無動於衷，繼續沿用其一貫所謂標準程序，沒有擴大檢測病毒範圍，沒有封鎖高危地點，沒有強制隔離病患接觸

者，沒有加強消毒工作，也沒有協助提供防疫物質予市民。尤有甚者，乃衛生署一直極不合作，一不主動通報確診資訊予當區議員，二不回答當區居民的問題憂慮，三不透露防疫工作詳情，不單令大家人心惶惶，更使得議員及居民無法及早作出適當應對。

衛生署因循守舊，官僚僵化，對袁教授的專業建議視而不見，對居民和議員的在地資訊充耳不聞，並在此後美秀樓個案出現時依然故我，最終致使疫情復發，沙田失陷，完全責無旁貸。

今日禾輦邨及水泉澳邨一日內出現三名確診者，再加上沙田培基小學一名家長確診，沙田已有累卵之危，而政府仍無應對之法。為公共衛生之故，亦為保全莘莘學子，沙田區內的學校必須立即緊急停課，阻止疫情進一步爆發。

動議正文

本會譴責衛生署在對應自六月起的疫情復發時處事不力，當中特以其因循守舊，官僚僵化尤為可恥；本會同時要求教育局，安排沙田區內學校立即緊急停課，以阻止疫情進一步爆發，並保護學童性命。並要求擴大檢驗範圍，優先為師生、醫護人員、醫院及學校職工檢驗，同時收緊出入境檢疫安排。”（一致通過）；以及

“背景

武漢肺炎疫情對本港造成莫大破壞，最近疫情復發，沙田區出現多宗確診病例，今日沙田更在一日內出現了三名確診者，他們全無外遊紀錄，亦非早前病患的緊密接觸者，可見疫情已在沙田內出現社區爆發。

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民政專員依法需支援及協助本會運作。根據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在《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的議案辯論中的發言，「區議會的行政工

作，是由每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區議會的意見負責執行跟進」。《區議會條例草案》的立法紀錄同時顯示，區議會「舉辦的活動所須的支援服務，由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的其他職員負責提供」(黃啟暘，2020)。

然而，即便經過本會多番敦促，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民政專員在抗疫事宜上依然未能按本會指示與其他政府部門有效協調。其一，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民政專員並未能依指示安排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出席本會會議；其二，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民政專員並未能依指示向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取得本會抗疫工作所需資訊。

另外，本會亦留意到，沙田民政處代表宣稱其曾與疫情爆發的屋邨的互委會就疫情聯絡溝通，而當本會向該些互委會查詢時，其中有互委會宣稱並無此事。

動議正文

就本會沙田民政處於抗疫事宜上，未能按本會指示與其他政府部門有效協調，包括未能安排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出席本會會議及未能向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取得本會抗疫工作所需資訊，本會特此表示遺憾。另就沙田民政處代表宣稱其曾與疫情爆發的屋邨的互委會就疫情聯絡溝通，但其中有互委會宣稱並無此事，本會要求沙田民政處提交聯絡紀錄或相關證明予本會，以查證真相。”(一致通過)；

- (iii) 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就“有關香港法例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自今屆成立以來已多次就新冠狀病毒(坊間稱為：武漢肺炎)多次提出

提問及討論。衛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a)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1)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然而在已通過的職權範圍的頭三項“(1)就本區的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2)監察及改善本區環境的情況。(3)促進區內人士對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已經清楚列出與衛生署有相關的職能，然而衛生署多次無故缺席會議，令議會未能與衛生署共同制定有效的防疫及抗疫措施，終導致今天(2020 年 7 月 7 日)新增 14 宗確診個案，當中 9 宗為本地個案，其中 3 宗為沙田禾輦邨及水泉澳邨的居民。

故此現要求衛生署於日後的衛環會上以常設代表身份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詢問，並就下列設施：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醫院殮房、富山公眾殮房、富山火葬場、公營骨灰龕位和寶福紀念館的使用率提供資料文件，讓區議會能履行職權範圍的第二條(2)監察及改善本區環境的情況。”(一致通過)；

- (iv) 渠務署、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文禮閣旁的城門河段污染物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
- (v) 渠務署和環保署就“有關火炭明渠的污染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以及
- (vi) 食衛局、衛生署、教育局和房屋署就“有關火炭駿洋邨檢疫中心和支援準住戶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 (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中第 3(b)項及區內團體的建議撥款(一致通過)；
- (ii) 在委員會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a)沙田環保及清潔衛生工作小組	陳諾恒先生
(b)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陳珮明先生

上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一致通過)；以及
- (iv) 修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提高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一致通過)。

(3) 委員會備悉：

- (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現時馬鞍山母嬰健康院只提供兒童免疫接種，新生嬰兒登記及黃疸跟進和口服緊急避孕丸此三項服務。至於兒童健康、家庭計劃、婦女健康和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均全數暫停，馬鞍山區的孕婦只能到瀝源母嬰健康院進行檢查。

但是自 5 月下旬起，瀝源邨相繼出現武漢肺炎的本地確診個案，更出現群組感染。以祿泉樓群組為例，自今確診個案逾 10 宗，當中更有 2 人死亡，情況令人堪憂。若然孕婦別無選擇，被逼到瀝源進行檢查，無疑是暴露在感染的風險之下，對孕婦及她們腹中嬰兒絕對是個安全隱患。

臨時動議內容

為保障孕婦及其他使用者安全，本會要求署方盡快審視瀝源及馬鞍山母嬰健康院服務。若情況許可下，應全面恢復馬鞍山母嬰健康院服務，以免孕婦前往高危地區。此外亦要求署方闡述基於甚麼準則決定，只恢復馬鞍山母嬰健康院的部分服務。”(一致通過)；

- (ii) 工作小組報告；
- (iii) 二零二零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 (iv)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
- (v)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40

二零二零年七月